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承辦人：張哲瑋
電話：(07)3573770
傳真：(07)3573774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行惠文字第106000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000340-4776710.doc)

主旨：本院受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指定協助辦理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」，惠請各機關學校推派代表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06年9月7日廳行一字第1060024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訴訟E化趨勢，並增加筆錄、裁判書的可利用性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經參酌各方意見後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已於106年8月25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知各級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、相關專業代理人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並於司法院網站相關專區建置完成提供查詢，為推廣前揭須知及系統功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說明會俾利大眾周知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民國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至17時。



(二)地點：本院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如附表所示分配名額。

(四)說明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蔡副廳長惠如講解說明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隨後並由司法院資訊處同仁負責辦理「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之教育訓練」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說明會當日出席人員請【自行攜帶環保杯】與會。

(六)終身學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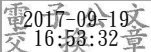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本次說明會之講義資料電子檔置放於司法院網站相關專區，網址及路徑如下：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 /→「業務綜覽」→「行政訴訟」→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)，請出席人員自行下載攜帶至會場，會場不另發送。

四、隨函檢附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件，請於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報名至本院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哲瑋（電話：07-3573770；傳真：07-3573774；電子信箱：d925103@judicial.gov.tw）；文書科長邱玉靖（07-3573773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

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 

院長 楊 惠 欽